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湄蓁

代 理 人 盧玫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經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有本院網路公告全文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0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泰洲營 造有限 公司 蔣湄蓁	聖峰工 程企業 行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北高雄分 行	00000000000000	5,880元	107年9月15日	NKH0000000